

乐山机场消防器材及残损航空器搬移 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消防器材（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包 1：消防器材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评标方法	81
第八章 采购合同	97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机场消防器材及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采购项目包1消防器材（第二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乐山机场消防器材及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采购项目包1消防器材（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含税，税率按13%执行）：包1消防器材175.0172万元；

三、采购包数：共2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机场消防器材及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采购项目包1消防器材（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本次采购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顺溪路 888 号

联系人：伍治奇

联系电话：182833963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通用技术大厦 1110 室/成

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天府金融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4 楼 3A07 号

联 系 人：涂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19382128415、19382129485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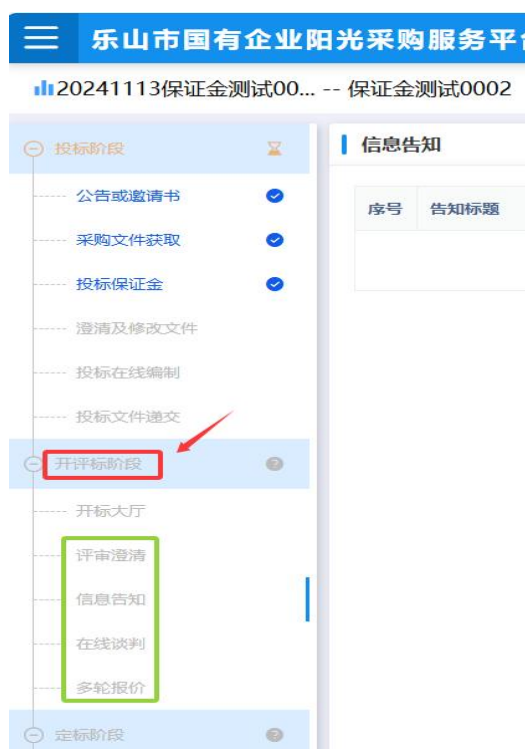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含税,税率按13%执行):包1消防器材175.0172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含税,税率按13%执行):包1消防器材175.0172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

		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进行处罚。 5.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4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 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 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20000.00 元。 2、投标人须在2026年8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交纳金额：20000.00 元。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19382128415、19382129485。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 1：19304 元。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3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

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收取。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

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收取。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相关承诺	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有效	
6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有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则按要求提供	有效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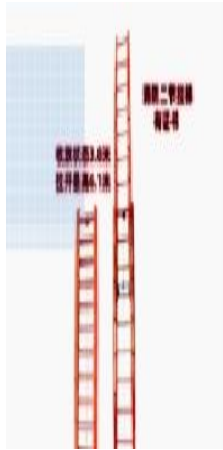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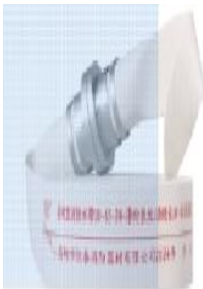
包 1：消防器材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消防器材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技术参数	图片	备注
1	两节拉梯	把	3	★1. 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		
				3. 侧板、梯蹬、撑脚材质使用 6082 铝型材;		
				4. 工作长度 $6 \pm 0.2\text{m}$, 合并高度 $3.75 \pm 0.2\text{m}$;		
				5. 最小梯宽 $300 \pm 3\text{mm}$;		
				6. 梯蹬间距 $280 \pm 2\text{mm}$;		
				7. 整梯质量 $\leq 25.5\text{kg}$;		
				8.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3\%$;		
				9. 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 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		
				10. 抗冲击性能试验时, 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 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11. 消防梯右侧板上铭牌标有“执行标准、名称、规格型号、梯蹬间距、整梯质量; 商标、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须知”等规定。		
2	挂钩梯	把	2	★1. 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		
				3. 侧板、梯蹬材质使用 6082 铝型材;		
				4. 工作长度 $4 \pm 0.1\text{m}$;		
				5. 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		
				6. 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		
				7. 整梯质量于 $\leq 10.5\text{kg}$;		
				8.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3\%$;		
				9.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2\%$;		
				10. 梯蹬剪切强度: 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11. 挂钩强度试验后, 不出现任何损伤、变形和裂纹;		
				12. 梯节扭转角为: α 顺: $\leq 10^\circ$ 、 α 逆: $\leq 10.5^\circ$;		
				13.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1\%$;		
				★14. 消防梯右侧板上铭牌标有“执行标准、名称、规格型号、梯蹬间距、整梯质量; 商标、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须知” 等规定。		
3	单杠梯	把	3	★1. 符合 XF137-2007 《消防梯》标准要求。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		
				3. 侧板、梯蹬材质使用 6082 铝型材;		
				4. 工作长度 $3 \pm 0.1\text{m}$;		
				5. 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		
				6. 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		
				7. 整梯质量 $\leq 8.0\text{kg}$;		
				8.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12\%$;		
				9.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08%; 10.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11. 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 12. 梯节扭转角为：α 顺：$\leq 9.5^\circ$、α 逆：$\leq 9.5^\circ$； 13. 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上不出现位移； 14.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leq 1.0\text{mm}$、外弯曲$\leq 1.0\text{mm}$； 15.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07\%$； 16. 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无脱胶现象； ★17. 消防梯右侧板上铭牌标有“执行标准、名称、规格型号、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须知”等规定。		
4	水带 50mm 20 型(20M)	盘	30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颜色：白色。 2.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保护胶皮保护以防损坏。 ★3. 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50mm、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geq 6.6\text{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220克。轴向延伸率$\leq 2.0\%$，直径膨胀率$\leq 3.0\%$，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45\text{N}/25\text{mm}$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5	水带 80mm 25 型(20M)	盘	30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颜色：白色。		

				★2.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保护胶皮保护以防损坏。 3. 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80mm、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5Mpa，爆破压力≥7.7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480 克。轴向延伸率≤8.0%，直径膨胀率≤5.5%，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0.0N/25mm。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6	水带 65mm 25 型(20M)	盘	30	1.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颜色：白色。 2. 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保护胶皮保护以防损坏。 ★3. 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 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65mm、长度 20 米、标准工作压力： 2.5Mpa，爆破压力≥8.9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385 克。轴向延伸率≤6.0%，直径膨胀率≤6.0%，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5N/25mm。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7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 (DN65 快速接口)	支	9	1. 采用新型铝合金材料制成，表面 T5 热处理和阳极氧化电镀； 2. 枪头前端设置涡轮齿，能喷雾优异，能有效吸去热量和吸附烟尘，保护操作人员安全，能适用于扑救带电火灾； 3. 水流开关和手枪式握柄符合人体学设计，便于启闭水流和有效控制喷射方向； 4.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和枪膛高压冲洗等多种喷射方式；		

				5. 通过旋转流量调节圈可获得 4 个档位流量变化, 可选择 150-300-390-480 升/分的流量变化, 可根据现场情况调节水流大小; 6. 转轴式方向套, 可调顺水带, 防止水带扭曲打结而阻断水流; 7. 工作压力 0.6MP; 射程≥ 32; 重量: ≤ 1.9 公斤; DN65 快速接口; ▲8.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空气泡沫枪	支	6	★1. 符合 GB25202-2010 标准要求; 2. 工作压力≥ 0.7MP; 3. 水量≥ 15L/S; 4. 空气泡沫液量≥ 0.9L/S; 5. 混合液量≥ 16L/S; 6. 空气泡沫量≥ 100L/S; 7. 射程≥ 28M。		
9	水带保护桥	个	10	1. 橡胶护桥采用优质橡胶, 钢模制造而成; 2. 双槽整体护桥, 使用于出水的消防水带, 以防车轮压破; 3. 长 ≥ 850mm; 4. 宽 ≥ 570mm; 5. 高≥ 80mm; 6. 能承受≥ 50 吨的重量; 7. 可用于水面、冰面、泥滩和不稳固的地形。		
10	吸水管扳手	套	8	1. 扳手外形: 单头扳手; 2. 材质: 铜合金; 3. 重量: ≤ 1200g, 扳手表面采用红色防锈涂层, 防锈耐用。		
11	管钳	个	2	1. 钳头经 CR-V 钢锻造而成; 2. 12 寸, 24 寸, 各 1 把。		
12	水带包布	块	15	1. 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2. 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中,夹牢即可。		
13	水带挂钩	个	10	1. 水带挂钩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 2. 使用时将半环一端缠绕水带,另一端穿入半环中并提起金属钩,即可将水带悬挂起来。		
14	消火栓钥匙	个	5	T 管宽度: $\geq 400\text{mm}$ 。		
15	救护大绳	条	2	1.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锦纶 66 高强纤维,具备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绳芯结构为 26 股承重绳芯并排排列,外罩 48 股绳皮; 3. 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 4. 直径: 16mm, 长度 50 米; 5. 破断强度: $\geq 58.0\text{KN}$; 6. 延伸率: 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 $\leq 2.0\%$; 7. 耐高温性能: 经 $(204 \pm 5)^\circ\text{C}$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9.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异型接口	个	4	KXK65 内扣/65 雌, KXK65 内扣/80 雌, KXK80 内扣/80 雌, KXK80 内扣/65 雌, 中压卡式异型接口		

17	无齿切割机	套	2	1. 保护罩材质：铝镁合金，保护罩可无级调节； 2. 输出功率：$\geq 5.8\text{Kw}$； 3. 锯片直径：$\geq 400\text{mm}$； 4. 最大切割深度：$\geq 145\text{mm}$； 5. 重量（不含切割片）：$\leq 14\text{KG}$； 6. 配置：比例壶一只，无齿锯锯片 20 片； 7. 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8	战斗员消防头盔(防火型全盔)	顶	50	★1. 产品须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2. 采用复合材料的头盔外壳，聚氨酯头盔内壳保护头部免受高温和机械伤害。由玻璃纤维和芳纶织物强化的塑料头盔外壳耐高温。面镜由耐高温材料聚醚砜制成，能保护眼睛和脸部免受高温、微粒和化学液体的伤害； 3. 头盔必须有一个集成式面镜。 4. 头盔披肩采用芳纶阻燃材料制成，耐油、耐水、阻燃、耐热性能优异，与头盔之间采用灵活固定设计，能方便的拆换； 5. 整体重量$\leq 1200\text{g}$（包含盔壳、内部设计、面镜）； 6. 头盔为全盔式，头盔侧边具备用于安装外置头灯的灯座； 7. 头盔主要由外壳、内壳、头套、织物和系绳、下巴束带、面屏、披肩等多种配件组成，佩戴舒适，透气性好； 8. 棘轮头箍调节大小；头盔外壳应具备多种颜色，交货时各种颜色供最终用户选择确认；		
19	消防战斗服	套	50	★1. 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的要求； 2. 结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共四层面料组成；		

				3. 颜色：藏蓝色； 4. 外层面料断裂强力$\geq 870\text{N}$，撕破强力$\geq 190\text{N}$，接缝断裂强力$\geq 760\text{N}$； 5. 尺寸热稳定性：整套服装热收缩率$\leq 3\%$； 6. 防水透气层防水性能：耐静水压$\geq 50\text{KPa}$； 7. 反光标志带：打孔反光条。		
20	消防手套	副	50	★1. 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的要求； 2. 外层：手背材料为 PBI MAX 面料； 3. 手心材料为芳纶涂层面料； 4. 防水透气层：TPU 膜； 5. 隔热层：芳纶水刺毡； 6. 交货前需最终用户确认款式、面料、颜色等。		
21	消防鞋	双	50	1. 防护靴外层：优质天然橡胶结合高分子化工材料，具有高弹性、高机械强度、高光泽、耐屈挠、电绝缘、防水等特性； 2. 内里面料：耐油、耐热、阻燃、耐紫外线、耐臭氧、耐酸碱、耐化学试剂，亲肤舒适、健康环保； 3. 靴头保护包头：采用轻质航空铝材料，轻便、防砸，能够对消防员足前部进行有效保护； 4. 靴底防穿刺层：采用非金属复合材料，柔软、轻薄、舒适，提高足部运动时点贴合度，缓解疲劳； 5. 整体重量（以 39 码为例）$\leq 2.2\text{kg}$； 6. 各种纹路的橡胶贴片连接处自然，且具有抗震、缓冲作用； 7. 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应平整，不应有脱壳现象； 8. 靴身内里缝合、靴口包边工艺，无明显突出针脚、尖角边。不会产生磨脚、磨腿的状况；		

				9. 脚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穿着舒适，不磨脚； 10. 鞋垫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防臭抗菌鞋垫，符合人体工程学专用运动鞋垫； ▲1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交货前需最终用户确认款式、面料、颜色等。		
22	消防安全腰带	根	50	★1. 符合相应国家及行业认证标准； 2. 具有差速器防坠落功能，降低坠落冲击力； 3. 安全带涤纶材质：涤纶； 4. 安全绳材质：锦纶； 5. 腰带式安全带，承载 $\geq 100\text{kg}$。 6. 腰带强度： $\geq 32\text{KN}$； 7. 收缩绳强度： $\geq 18\text{KN}$； 8. 卷缩器连接部分强度： $\geq 17\text{KN}$； 9. 安全扣强度： $\geq 12\text{KN}$； 10. 缓冲带变形伸缩：35mm 以下。		
23	保险钩	只	20	1. 材质：钢制； 2. 重量： $\leq 180\text{g}$； 3. 闸门开度： $\geq 20\text{mm}$； 4. 线径： $\geq 10\text{mm}$； 5.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6. 横向拉力： $\geq 9\text{kN}$； 7. 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24	消防安全钩	只	20	1. 材质：铝合金； 2. 主轴抗拉力： $\geq 27\text{kN}$； 3. 副轴抗拉力： $\geq 8\text{kN}$； 4. 开口抗拉力： $\geq 8\text{kN}$； 5. 开口径： $\geq 23\text{mm}$； 6. 线径： $\geq 11.8\text{mm}$； 7. 重量： $\leq 96\text{g}$。		

25	救生绳	根	20	1.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锦纶 66 高强纤维，具备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绳芯结构为 12 股承重绳芯并排排列，外罩 40 股绳皮；		
				3. 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 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		
				4. 直径： $\geq 9.5\text{mm}$ ， $\geq$ 长度 20 米；		
				5. 破断强度： $\geq 28.0\text{KN}$ ；		
				6.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 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 $\leq 2.0\%$ ；		
				7. 耐高温性能：经 $(204 \pm 5)^\circ\text{C}$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9.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	消防腰斧	把	10	1. 斧头整体重量 $\leq 1\text{kg}$ ；		
				2. 斧全长 $\geq 285\text{mm}$ ；		
				3. 腰斧整体采用 45 碳钢锻打，斧柄套橡胶握手套；		
				4. 腰斧各刃口和撬口经过热处理，硬度在 HRC48-56 之间；		
				5. 刃部热处理长度不小于 20mm，撬口热处理长度 5-10mm；		
				6. 斧刃经大锤冲击，防静电图层；		
				7. 平刃重复砍击 3 次可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		
				8. 具备能砍、能凿、能撬，能锯，能割等功能；		

				9. 每把消防腰斧需配备消防腰包, 能够容纳消防腰斧等。		
27	防火隔热服	套	10	1. 全套服装由隔热头套、上衣、背带裤、手套, 鞋套等组成; 2. 整套服装质量 $\leq 2.8\text{kg/套}$; 3.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 0 秒, 阴燃时间 $\leq 1\text{s}$, 损毁长度 $\leq 5\text{mm}$; 4.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2100\text{N}$, 纬向 $\geq 1900\text{N}$; 5. 撕破强力: 经向 $\geq 250\text{N}$, 纬向 $\geq 270\text{N}$; 6. 接缝断裂强力 $\geq 530\text{N}$; 7. 剥离强力 $\geq 9\text{N}/30\text{mm}$; 8. 抗渗水性能: 耐静水压 $>4000\text{Pa}$; 9.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内表面温升 $\leq 16.5^{\circ}\text{C}$ 。		
28	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20	1. 气瓶压力在 $30\text{MPa}-2\text{MPa}$ 范围内, 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 时,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吸气阻力 $\leq 31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640\text{Pa}$; 2. 可适配公称容积为 6.8L 、 9L 的气瓶; 3. 气瓶压力在 $2\text{MPa}-1\text{MPa}$ 范围内, 呼吸量 $25 \times 2\text{L}/\text{min}$ 时, 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 吸气阻力 $\leq 200\text{Pa}$, 呼气阻力 $\leq 510\text{Pa}$ 。 4. 耐高温试验后, (1) 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2) 以呼吸频率 40 次/ min 呼吸流量 $100\text{L}/\text{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呼吸阻力 $\leq 630\text{Pa}$ 。 5. 耐低温试验后, (1) 各零部件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2) 以呼吸频率 25 次/ min 呼吸流量 $50\text{L}/\text{min}$ 呼吸, 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呼气阻力 $\leq 500\text{P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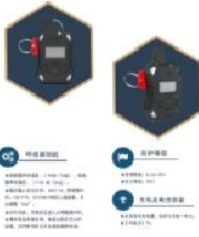
			6. 耐辐射热性能：全面罩、供气阀、中压导气管在耐辐射热性能试验后（1）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1\text{MPa}$。（2）气瓶压力在 30MPa-2MPa 范围内，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min}$ 时，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40\text{Pa}$，呼气阻力$\leq 600\text{Pa}$。 7. 静态压力$\leq 250\text{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8. 报警器性能（采用气动报警器）（1）报警压力：$5.5 \pm 0.5\text{MPa}$。报警器发出连续声响警报。（2）90dB 连续声响警报时间$\geq 15\text{s}$。（3）继续报警：之后报警器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MPa 为止。（4）平均耗气量$\leq 5\text{L/min}$。 9. 全面罩性能：（1）头带或头网能根据佩戴者头部的需要自由调整，密合框采用双层密封，与佩戴者面部密合良好，无明显压痛感。（2）头带或头网可以方便从全面罩下拆下，方便清洗和更换。（3）面罩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而且要有不同型号选择来匹配特殊脸型，总视野保留率$\geq 80\%$，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65\%$，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的透光率$\geq 95\%$。 10. 减压器输出压力设计值在 0.5-0.9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调整部分设置锁紧装置。减压器输出端设置安全阀。减压阀需要可以快速安装或拆卸，方便维护和清洗。 11.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 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	--	--	---	--

			12. 供气阀性能与他救接口，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有自动吸气开启装置，首次呼吸自动激活。救援接口：胸前配有救援型“他救接口”，接口为直插式连接，插入后自动锁紧，方便使用者在作业现场对被困人员、同事以及自身进行救助。 13. 压力表，压力表采用智能电子压力表。压力表的外壳应有可拆卸的橡胶防护套，表盘具有背光功能，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能够清晰读出压力数值和剩余时间信息。经 24h 水下 1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14.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1）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且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应看到 LED 的工作状态。（2）显示方式：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气瓶压力在 30MPa-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MPa-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进行配对时，蓝光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3）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4）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geq 2h$。（5）★装置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GB3836.4-2010 中 ExiaIICT3 级的规定。（6）压力平视系统内置于面罩内部，可以显示整个系统（包含发射装置和接收装置）的低电量信息。（7）压力平视系统发射装置设计简单合理，不能影响背板抓握等基本功能，发射装置要位置设	
--	--	--	---	--

				计合理，外部要有基本的保护措施，防止执行任务时意外损坏。 15. 全面罩接头与供气阀、供气阀与中压导气管、输入接头与输出接头之间的连接强度$\geq 250\text{N}$。 16. 高压部件强度，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1.5 倍水压试验后，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17. 中压导气管：中压导气管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中压导气管经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0%。试验结束 5min 后，无可观察到的扭曲。中压导气管经压力试验后，无漏气和异常变形。 18. ★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的规定，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压力 30MPa。气瓶上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		
29	防水防爆手电筒	只	10	1. 由灯头和卡具组成；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可切换功能； ★2.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66/IP68 的要求； 3. 强光工作时间$\geq 4\text{h}$，工作光工作时间$\geq 8\text{h}$； 4. 在 2 米处直径 150mm 光斑内强光照度平均值$\geq 450\text{lx}$，最小值$\geq 300\text{lx}$； 5. 在 2 米处直径 150mm 光斑弱光照度平均值$\geq 200\text{lx}$，最小值$\geq 150\text{lx}$； 6. 充电孔：灯筒上应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灯具完全		

				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leq 4h$; 7. 开关孔: 灯具应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 同时开关应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 用于方位指示, 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应$\geq 100m$; 电池应采用可充电锂电池, 额定电压为 DC3.7V; 额定容量$\geq 1.9Ah$; 质量$\leq 150g$; 8. 灯具应配置集中式充电箱, 具备市电及车载充电功能, 充电线长度应$\geq 1m$, 每 8 个头灯至少配备一个充电箱; 9. 配备与头盔(消防头盔、抢险救援头盔、水域救援头盔)多功能滑轨相配套的头灯支架;		
3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只	10	1. 过充电保护控制: 当指示灯全亮不闪烁时, 表示进入过充电保护; 电池额定电压 DC22.2V, 电池容量$\geq 15Ah$; 2. 充电时间: $\leq 8h$; 防爆标志: Ex d ib IIC T6 Gb/ExibD tD A21 IP68 T80$^{\circ}C$; 工作时间: 强光$\geq 5h$, 工作光$\geq 10h$; 3. 在 5m 处光束直径 300mm 上平均分布的 5 点, 灯具强光模式下照度平均值$\geq 250Lx$; 4. 在 5m 处光束直径 300mm 上平均分布的 5 点, 灯具弱光模式下照度平均值$\geq 150Lx$; 5. 灯具光通量: 强光光通量$\geq 800lm$, 弱光光通量$\geq 390lm$; 6. 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强光$\geq 15min$; 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弱光$\geq 30min$; 灯具显色指数: ≥ 65; 7.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		
31	绝缘手套	副	15	1. 采用进口天然橡胶制成, 用绝缘橡胶或乳胶经压片、模压、硫化或浸模成型的五指手套, 耐电压 12 KV, 主要用于电工作业;		

				2. 长度：410±15mm，厚度： 1.5-1.6 mm； 3. 机械性能要求：平均拉伸强度≥20MPa，平均扯断伸长率≥700%，拉伸永久变形≤5%，抗机械刺穿强度≥20N/mm； 4. 电气性能要求：交流电压 12KV，保持 3 分钟，泄露电流≤5mA；直流电压 20KV，保持 3 分钟，应不发生击穿现象，击穿时电压值≥40KV； 5. 耐老化性能：热老化后拉伸强度≥老化前的 90%，拉伸永久变形≤5%； 6. 耐低温性能：手套置于-25±3℃，1h 后应无破损、断裂、裂缝，交流电压 12KV，保持 3 分钟，泄露电流≤5mA； 7. 每双手套应有独立包装。		
32	安全绳	根	10	1. 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 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锦纶 66 高强纤维，具备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等特点，绳芯结构为 22 股承重绳芯交叉编制排列； 3. 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 4. 直径：≥14.0mm，长度≥20 米； 5. 破断强度：≥55KN； 6.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7%； 7. 耐高温性能：经（204±5）℃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 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9.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缓降器	套	2	1. 缓降器为往返式缓降器，高楼逃生用，缓慢地安全降至地面； 2. 载荷重量:35-100Kg； 3. 最大工作高度$\geq 30\text{m}$； 4. 绳索内芯为钢丝，确保绳索安全性； 5. 绳索直径$\geq 3.5\text{mm}$； 6. 配备安全带和安全钩，安全钩内径$\geq 10\text{cm}$； 7. 专用仪器储运箱； 8. 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34	生命呼救器	个	20	1. 应具有静止预报警、静止报警、手动报警等功能，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位灯报警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 2. 需具有环境温度监测、显示功能，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阈值后会触发高温报警； 3. 允许静止时间应为 $30\text{S} \pm 2\text{S}$，预报警时间应为 $15\text{S} \pm 2\text{S}$。预报警声级不小于 80dB，强报警声级不于小 100dB（3 米），连续报警时间≥ 10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 4. 需具有电池电量检测、显示功能，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会发出低电量报警。 5. 需具备计时器功能及使用时间提醒功能； 6. 需采用防静电橡胶包胶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阻燃、耐高温性能及可靠的防水、防尘功能且采用免维护高能防爆充电电池； ★7.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8.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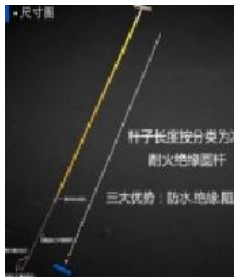
				9.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B T3 Ga,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10. 发光亮度: $\geq 300 \text{ cd/m}^2$; 11. 重量: ≤ 300 克; 12. 电池: 不小于 3.7V 12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13. 屏幕尺寸: 不小于 20mm x 39mm; 14. 允许静止时间: $30\text{s} \pm 2\text{s}$; 15. 预报警时间: $15\text{s} \pm 2\text{s}$; 16. 连续工作时间: $\geq 24\text{h}$; 17. 连续报警时间: $\geq 600\text{min}$; 18. 预报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 19. 强报警声级强度: $\geq 100\text{dB}$; 20. 防爆等级: Ex ia IIB T3 Ga; 21.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22. 工作湿度: 95%RH, $+70^{\circ}\text{C}$ 500 小时; 23.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35	避火服	套	2	1. 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 面料为优质碳纤维防火布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及标识材料); 标识应体现材料是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 2. 各部位缝制应平整, 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 3. 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 面料表面应平整, 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 不应有部件欠缺; 4. 材质要求: 采用耐燃纤维织物要求用含二氧化硅量较高的玻璃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玻璃纤维织物等耐燃纤维织物; 5. 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 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6. 耐火温度 $\geq 1000^{\circ}\text{C}$, 能防护 1000°C 的辐射热; 7. 进入 1000°C 火场内, 30s 内服内温度不超过 25°C, 服外温度		

				不超过 13℃；		
				8. 每件器材应有下列内容清晰的永久性标签，并装于不易脱落、不易摩擦的位置，标签内应有如下内容：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禁止使用场所的说明；专用储运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36	手提式对讲机	个	10	1. 产品类别：数字对讲机 2. 范围：UHF 350-390MHz 400-470MHz 3. 信道数量 ≥ 1000 个 4. 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Ni-MH) 5. 平均工作时间约 14 小时 6. 标配：充电座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电池 1 块，背夹 1 个，天线 1 根。		
37	火警受理系统	套	1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正版权软件著作权，音视频系统集成资质； ▲2.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火警受理系统从整个机场安全角度出发，力求所建设的项目符合机场安全应急体系要求，从全局出发，全盘考虑，力求建立起先进的消防应急救援联动指挥中心，以快速的信息通讯网络、完整的基础信息数据、先进的指挥系统为基础，对资源进行整合调配的一套符合民航机场安全要求和行业验收要求的消防应急指挥系统。 软件功能：火警受理系统，含应急值守、事件回顾、应急响应、综合评估、预案管理、通讯录管理、值班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8 公里应急救援预案和航		

				空器应急破拆救援图(必须是民航局最近更新的数据为主)等功能,同时跟机场现有的系统可以随时兼容对接),消防值班显示系统; 硬件参数 1. 火警受理 CTI 通讯服务器: 如 Intel i5-2400 或以上 CPU, $\geq$ 1TB 硬盘, $\geq$ 4G 内存, $\geq$ 4 个空闲全长型 PCI 插槽底板, 4U 工业上架机箱等。 2. 接处警坐席电脑: 配置 Intel 双核 CPU 或以上, 2G 或以上内存, 1TB 或以上硬盘, RJ45 有线网口, 安装 Windows7 或 Windows10 或 Windows11 操作系统等。 3. 网络交换机: 8 口或 16 口或 24 口以太网交换机。		
38	火警录音系统	套	1	1. 必须跟火警受理系统能够兼容对接, 软件功能包括: 数据管理, 查询留言, 播放语音文件, 查询未接来电, 主叫号码列/被叫号码列, 设置过滤电话信息, 查询过滤电话呼叫, 统计呼入呼出通话量, 操作员管理, 客户资料管理, 客户沟通记录, 私有交换机参数设置, 远端电话查询, 远端电话监听, 呼日报号功能, 网络监听, 弹出客户信息; 2. 硬件包括: 网络交换器 1 台, 8 路语音录音卡 1 套, 接警席耳麦 1 副, 以及施工安装所需电缆线、信号线、螺丝刀、网线刀等辅材等。		
39	消防火警电话	台	2	1. 双免提/通话静音/中文菜单/无绳电话机/座机电话机子母机/子母电话座机黑色。必须能够跟火警录音系统无缝对接, 需要能跟塔台直通线路对接, 满足民航局对于消防站电话接听和录音等功能, 提供对能够无缝对接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传真机	台	1	黑白多功能激光一体机,具备打印、复印、传真、扫描功能		
41	消防站 基地台	台	1	1. 建议: 北峰 BF-TM8250 数字基地台频率范围(可选): VHF 为 136-174MHz; UHF 为 350-400MHz 或 400-480MHz。 2. 信道总数: ≥ 1024。 3. 信道间隔: $\geq 12.5\text{KHz}/25\text{KHz}$。 4. 工作电压: $\geq \text{DC } 13.8\text{V}$ ($\pm 20\%$)。 5. 频率稳定度: $\pm 1.5\text{ppm}$。 6. 天线阻抗: $\leq 50\Omega$。 7. 外形尺寸: 车台约为 $175(\text{L}) * 167(\text{W}) * 63(\text{H})\text{mm}$; 手咪约为 $130(\text{L}) * 62(\text{W}) * 25(\text{H})\text{mm}$。 8. 重量: $\leq 1448\text{g}$。 9. 输出功率: 高功率$\geq 50\text{W}$、中功率$\geq 25\text{W}$、低功率$\geq 10\text{W}$。 10. 调制方式: 4FSK 调制方式, 仅数据为 7K60FXD, 数据和语音为 7K60FXE; FM 调制方式, 12.5kHz 时为 8K50F3E, 25kHz 时为 16KΦF3E。 11. 发射杂散: $-36\text{dBm} \leq 1\text{GHz}$、$-30\text{dBm} \geq 1\text{GHz}$。 12. 数字灵敏度: 5% BER 时为 $0.25\mu\text{V}$。 13.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3\text{W}$(喇叭)。 14. 最大音频输出功率: $\geq 4.5\text{W}$(喇叭)。		
42	车载台	台	5	1. 建议: 北峰 BF-TM8500 车载台。频率范围: 需与 BF-TM8250 一致, 即 VHF 为 136-174MHz, UHF 为 350-400MHz 或 400-480MHz。 2. 信道间隔: 支持 $12.5\text{KHz}/25\text{KHz}$, 与基地台保持相同的信道间隔才能正常通信。		

				3. 调制方式：采用 4FSK 和 FM 调制方式，其中 12.5kHz 时 4FSK 仅数据为 7K60FXD，数据和语音为 7K60FXE；FM 为 8K50F3E；25kHz 时 FM 为 16KΦF3E。 4. 天线阻抗：应约为 50Ω，以确保与基地台和天线系统的阻抗匹配，获得最佳通信效果。 5. 工作电压：通常为 DC13.8V（±20%），与基地台的工作电压要求相符。 6. 加密功能：若需要加密通信，车载台应支持与基地台相同的加密算法，如 AES256、ARC4 等。 7. 通信协议：由于 BF-TM8250 是 DMR 数字通信产品，车载台也应支持 DMR 协议，以实现无缝通信。		
43	液压扩张剪钳	套	1	一、核心破拆性能 1. 剪切能力：切断直径$\geq 33\text{mm}$圆钢，$\geq 16\text{mm}$板材(Q235A 材质) 2. 剪切开口距离：150 -265 mm； 3. 最大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的垂直距离为 93mm 时$\geq 50\text{KN}$。 4. 扩张距离：$\geq 375\text{mm}$； 二、动力与控制系统 1. 动力系统 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主流消防机型）； 2. 驱动方式：外接液压泵：额定压力$\geq 72\text{MPa}$（分体式）。		
44	救生气垫	个	1	1. 消防救生气垫；由缓冲气包、安全风门、充气内垫、充气风机等组成； 2. 气垫顶部有明显的靶心图案、顶部四角反光标志；消防救生气垫表面的所有面料的经、纬向拉伸强度$\geq 20\text{kN/m}$； 3. 鼓风机排风量$\geq 7000(\text{m}^3/\text{h})$，重量$\leq 38\text{KG}$，油箱$\geq 1.2\text{L}$，功率$\geq 2\text{KW}$；展开面面积$\geq 47\text{m}^2$；		

				4. 充至施救状态的充气时间$\leq 60s$, 普通型补气时间:$\leq 30s$; 5. 产品重量:$\leq 100kg$ (不含气源), 收纳袋采用高强度牛津布, 容积应大于气垫本体(折叠排气后) 1.5 倍;		
45	消防尖平斧	把	2	1. 斧头整体重量$\leq 2.5kg$; 2. 斧全长$\leq 930mm$; 3. 斧头整体采用 45#碳钢锻打; 4. 斧柄采用 TPR+PVC+玻璃纤维棒芯复合型手柄; 5. 柄芯采用玻璃纤维棒; 6. 表面 PVC 制成, 外包裹一层 TPR 防滑材质; 7. 斧头 45#钢锻打, 刃口经过热处理, 硬度在 45-55 之间; 8. 平刃重复砍击 3 次可砍断直径 10mm 的 Q235A 圆钢,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 可承受$\geq 29000N$ 的拉力斧头与斧柄不拉脱。		
46	消防钩	个	3	1. 钩体采用高碳钢一体成型, 非铸造; 2. 玻璃纤维手柄; 3. 在火场可用于勾、拉、挑, 必要时可以在水域进行拖、拉、拽等多用途; 4. 此手柄长$\geq 1.8m$, 手柄顶端带黑色 D 型握手, 握手带防滑纹。		
47	消防专用铁镐	把	7	1. 由绝缘镐柄和镐头组成, 总长$\geq 90cm$; 2. 镐头由锰钢锻打制成, 经淬火工艺处理硬度在 HRC45-55 之间, 可一次性砍断 10mmQ235A 圆钢; 3. 镐柄芯采用玻璃纤维棒保证强度, 表面采用 PVC 制成, 外包裹一层 TPR, 防滑不震手, 不易折断; 镐头与镐柄采用倒装工艺安装, 不脱头, 保证使用安全。		
48	消防铁钡	个	7	1. 总长$\geq 1m$, 直径$\geq 25mm$, 由六棱钢锻打制成; 2. 铁钡一头为羊角一头为尖, 可		

				凿、撬、抬、起顶等功能。		
49	铁皮剪	把	2	1. 最大剪切力：1.2mm 冷轧铁板或者 0.7mm 不锈钢板； 2. 铬钒钢制造，剪口特殊淬火处理； 3. 具有安全卡簧，大塑料手柄； 4. 长度 $\geq 250\text{mm}$ 。		
50	抽排烟机	台	1	1. 防护罩格栅间隙小于 8mm； 2. 发动机功率 $\geq 4\text{KW}$ ； 3. 排烟量 ≥ 50000 立方米/小时； 4. 风力风压在距离入口 2-6 米处排烟效果等同； 5. 风扇直径 $\geq 50\text{CM}$ 、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6. 金属防护架环绕整个机器，对排烟机任何方向的倒落起到完全防护； 7. 机器可连续运行 ≥ 2 小时； 8. 产品重量： $\leq 55\text{KG}$ ； 9. 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以达到最理想角度； 10. 配有斜度调整杆、可使风机向下倾斜 10° ；		
51	手提式广播器	个	2	1. 讲话传送范围： ≥ 350 米； 2. 警报传送范围： ≥ 500 米； 3. 额定输出功率： ≥ 15 瓦； 4. 电池使用时间：喊话时间 ≥ 14 小时；警报时间： ≥ 20 分钟。		
52	急救医疗箱	个	1	1. 材质：铝合金+中纤板；银色；尺寸：16 寸。		
53	绝缘钳	把	2	1. 由钳口、绝缘部分和握手三部分组成； 2. 手柄部分包裹绝缘材料，可绝缘电压 1000v； 3. 钳头采用合金钢，整体热处理，刃口淬火；		

				4. 剪切硬度不低于 HRC30;		
				5. 开口距离 $\geq 18\text{mm}$, 全长 $\geq 900\text{mm}$, 重量 $\leq 6\text{kg}$, 可切割 12mm 钢筋。		
54	充电机 (便携式发电机)	台	1	1. 智能充电机		
				2. 输入参数: 220V 50HzV		
				3. 输出参数: 10-15V/20-30VV		
				4. 充电电流: 1-50 (A) mA		
				5. 外形尺寸: 34 $\times$ 40 $\times$ 80CM(mm) mm		
				6. 适用范围: 大型车辆		
				7. 起动电流: 1600A		
55	呼吸器 充气机 (核心产品)	台	1	1. 排气量: $\geq 300\text{L/min}$;		
				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3. 噪音 $\leq 80\text{dB}$;		
				4. 全防护的主机箱、隔离式管路防爆盒、耐压 100Mpa 以上的不锈钢管路;		
				5. 适用气瓶: 6 至 12 升碳纤维气瓶或钢瓶;		
				6. 充瓶数量: 同时充气, 气瓶数量不少于 2 个;		
				7. 具备自动排污系统;		
				8. 具备进气压力表、出气压力表、灌装气瓶压力表;		
				9. 具备开门切断气源, 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防止误操作, 锁门没到位切断气源的功能;		
				10. 设有泄压口, 气瓶爆炸时使气流有控制的从预设的通道泄压;		
				11. 具备关门自锁装置, 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打开; 设备的操作和控制可通过控制器来完成, 配有液晶触摸屏; 设备的控制器可对系统, 进行监视、设定和安全保护。自动控制各组成部分的运行。可清晰显示: 温度、压力、设备运载情况、故障信号、保养周期、数据记录等。保养提示和自我诊断。提供故障报警及停机, 显示故障原因, 显		

				示维护建议。具备自动停机功能、自动启动功能、各模块自动排污功能。		
56	手电钻	个	2	强劲动力 600 瓦最大 13 毫米的夹持能力,适用场合广泛创新可旋转刷盘,正反转可以保持同样动力电子无级调速,起动灵敏,钻孔精确全滚珠轴承结构,寿命更长适合于专业用户的高强度作业人机工程软握柄,减轻疲劳,提高工作效率技术参数最大钻孔直径 钢材 ≥ 13 毫米 铝材 ≥ 13 毫米 木材 ≥ 30 毫米 最大夹头直径 ≥ 13 毫米 输入功率 ≥ 600 瓦 空载速率 0-2600 转/分钟 重量约 1.65 公斤包装,(包括钻头 1-13mm 的钻头 13 支)		
57	工具器材架	个	2	4 层约 3*1*2.5 可放置破拆器材和消防常用工具,不锈钢材料铸造。最终尺寸由中标方核验为准		
58	消防器材架	个	10	4 层约 3*1*2.5 可放置破拆器材和消防常用工具,不锈钢材料铸造。最终尺寸由中标方核验为准		
59	车辆气压充气泵	台	1	1. 排气量 ≥ 1.65 (m ³ /Min)		
				2. 压力 ≥ 1.65 (MPa)		
				3. 转速 ≥ 850 (r/min)		
				4. 电机功率 $\geq 7.5/10$ (KW/P)		
				5. 缸径 $\times$ 缸数 $\times$ 行程 $\geq \Phi 65 \times 1 \times 80$ (mm)		
				6. 重量约 313 (KG)		
				7. 外形尺寸约 (长 $\times$ 高 $\times$ 宽)mm1580 $\times$ 660 $\times$ 1100		
60	车辆高压清洗机	台	1	1. 类型: 推车式;		
				2. 峰值流量 ≥ 10 L/min;		
				3. 峰值压力 ≥ 15000 kpa;		
				4. 额定流量 ≥ 9 L/min;		
				5. 额定压力 ≥ 13000 kpa;		
				6. 额定功率 ≥ 2500 W;		

				7. 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220V16A 三插漏电保护插头；不低于 IPX5 级防水。		
61	消火栓流量压力测量仪	台	2	1. 消火栓枪公称通径：DN65mm（配有 DN50mm 变径）； 2. 消火栓枪出水口通径：DN19mm（DN50mm 为 DN16mm）； 3. 喷淋试水出口通径：DN10mm； 4. 喷淋试水进口通径：DN25mm； 5. 压力表量程：不低 0~1.6MPa； 6. 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		
62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信号系统基于清晰的颜色代码，如果出现报警情况，会亮起彩色 LED 报警指示灯、发出响亮的喇叭声（30 厘米处不小于 95 分贝）以及明显的振动来提醒； 2. 能够检测易燃气体； 3. 保护级别（IP 等级）：≥IP65； 4. 运行时间：≥12 小时； 5. 重量：≤0.4 Kg。		
63	训练用秒表	个	3	1. 秒表计时，时间显示，闹钟功能，≥65*75*18mm，准确度：约 0.01 秒。		
64	普通训练安全垫	块	6	产品材质：高密度 NBR；规格：约 185*80*10mm；产品特点：无菌亲肤，安全缓冲支撑，多回弹耐用。		
65	障碍板	架	1	1. 高、宽各 2 米，厚 0.2 米；材质：墙面采用优质实木制作，底座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墙体与底座可拆卸，方便携带及安装；底座器材全部两遍底漆两遍 10# 槽钢面漆。		
66	泡沫灭火剂	吨	16	1. 凝固点 ≤ -7℃； 2. PH 值：6.0-9.5； 3. 腐蚀率：Q235A 钢片 ≤ 1.4，3A21 铝片 ≤ 13.3；		

				4. 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 5.4 5. 灭火性能：灭火时 $\leq 4\text{min}$ ，抗烧时间： $\leq 14\text{min}$ ； 6. 不受冻结融化影响。 7. 有效期 ≥ 8 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泡沫容器的规格，由供应商在交货前向最终用户确认。		
67	干粉(库存)	Kg	500	根据民航局标准文件 MH/T7002-2006，机场消防站车载及储备泡沫原液为轻水型（B类）泡沫，化学干粉为 ABC 类。消防站应储存灭火车车载灭火剂总量 2 倍的泡沫原液和化学干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正规检测报告（ABC 75%+15%干粉灭火剂），产品为超细干粉灭火剂。		
68	直流水枪	个	10	★1. 符合 GB8181-2005 标准要求：QZG3.5/7.5 型直流开关水枪； 2. 适用于远距离扑救一般固体物质 A 类火灾； 3. 接口公称通径 DN65； 4. 额定压力 $\geq 0.35\text{MPa}$ ； 5. 工作压力 0.2-0.8MPa； 6. 额定流量 $\geq 7.5\text{L/S}$ ； 7. 射程 $\geq 28\text{m}$ 。		
69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DN50 快速接口）	支	9	1. 采用新型铝合金材料制成，表面 T5 热处理和阳极氧化电镀； 2. 枪头前端设置涡轮齿，能喷雾优异，能有效吸去热量和吸附烟尘，保护操作人员安全，能适用于扑救带电火灾； 3. 水流开关和手枪式握柄符合人体学设计，便于启闭水流和有效控制喷射方向； 4.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和枪膛高压冲洗等多种喷射方式； 5. 通过旋转流量调节圈可获得 4 个档位流量变化，可选择 150-300-390-480 升/分的流量		

				变化,可根据现场情况调节水流大小;		
				6. 转轴式方向套, 可调顺水带, 防止水带扭曲打结而阻断水流;		
				7. 工作压力 0.6MP; 射程 ≥ 32 ; 重量: ≤ 1.9 公斤; DN50 快速接口;		
				▲8.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0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40	★1. 符合灭火器新国标 (GB 4351-2023) 标准要求。		
				2. 采用手提式结构;		
				3. 可扑灭 A 类、B 类、C 类及电火;		
7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40	★1. 符合灭火器新国标 (GB 4351-2023) 标准要求。		
				2. 采用手提式结构;		
				3. 瓶体水压测试压力 25.5Mpa;		
				4. 可扑灭带电火、可燃液体、易燃气体;		
72	多功能担架	副	2	1. 货物名称: 多功能担架		
				2. 产地: 国产		
				3.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1 由高强度复合材料制成, 可用于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地面一般救援、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等;		
				3.2 重量: $\leq 10\text{kg}$, 颜色: 橙色, 耐温: 高温 $+45^{\circ}\text{C}$, 低温 -20°C , 最大载重: $\geq 120\text{kg}$;		
				3.3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内容。		

73	指挥员 消防头盔(防火 型全盔)	顶	4	1. 红丝消防头盔（消防员款），必须到消防指挥官字样，同时需要满足民航关于消防指挥官的行业标准；由帽壳、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配有头灯导轨或安装位置；款式：半盔式；颜色：黄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012C，色差：≥ 3级）； 2. 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 3. 帽壳：采用质地坚韧，具有阻燃、防水、绝缘、耐热、耐寒、耐冲击、耐热辐射性能的材料制成，泄漏电流$\leq 3\text{mA}$； 4. 面罩：采用透光、耐冲击、耐热和耐摩擦的材料制成。披肩为装卸式，采用具有阻燃、耐热和防水性能的纤维织物制成； 5. 舒适衬垫材料和结构应使用体感舒适、吸汗、透气、对人体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制成；保证头盔佩戴的舒适性； 6. 外观标识按照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统型要求执行；消防头盔需要满足 XF 44-2015《消防头盔》，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且消防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小于或等于 3000N，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		
----	------------------------	---	---	--	--	--

				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的得 2 分下颏带和披肩的损坏长度小于或等于 40mm, 续燃时间小于或等于 2s, 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7.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4	消防指挥服	套	4	1. 结构：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 2. 材料：与本标段灭火防护服采用相同材料； 3. 款式：法式风衣，左胸左臂贴有相关标志。腰部松紧收缩，斜插袋，服装上有醒目的 360℃ 可视的反光带（最终样式和标识在交货前需经最终用户确认）； 4. 专用储运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75	消防腰包	个	50	材料与防护性能 主体材质 1. 防水处理：表面抗湿等级≥3 级（洗涤 5 次后测试），包底设排水孔； 耐高温性： 1. 增强型：200℃ 环境 5 分钟无熔化（覆盖主流型号）。 1. 阻燃性：部分型号采用芳纶覆氯丁橡胶，续燃时间≤5 秒。 反光与耐磨设计 1. 反光条宽度≥50mm（魔术贴粘贴或缝制）； 2. 面料耐磨抗撕裂：1680D 牛津布或阻燃布（边角双层加固）（必须跟消防战斗服能够配套使用		

注：1. 以上产品参数中未列明国家强制标准的，须按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2. 以上产品参数中列明了国家强制标准的，以最新颁布国家强制标准为准。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之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

成安装调试延迟的，时间顺延)。货物到场直至安装前的保管义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资料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 60%款项；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核拨。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和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从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故障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保障，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维修，保证正常使用，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响应并完成更换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业务指导、定期回访服务。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设备配送时，同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会独立操作，会独立解决简单故障。

6、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二、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XXX**。
- 9、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XXX: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XXX: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包 1”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XX（大写：XX），税率：。交货时间为：XX。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二、报价明细表（包 1）

{货物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响应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1				
2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七、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

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委员会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

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

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报价	30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客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2	技术参数要求	36分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指标注“▲”的条款。 (1)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2分； (2) 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24分。 注：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未标注“▲”和“★”的条款共 443 项，标注“▲”条款共 19 项，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序号 1.2. …及下属序号(1)(2) …来计算数量，未标记序号的按照 1 条来计算。 ③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标注“▲”的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以“技术应答表”响应情况为准。	客观
3	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具有：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供货进度措施；③运输及交货方案；④项目实施阶段人员配备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售后服务。 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5分，最多扣2.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5	培训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具有：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最多扣2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主观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

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资料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核拨合同总价的 60%款项；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核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之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安装调试延迟的，时间顺延）。货物到场直至安装前的保管义务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XX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甲乙双方对质量和技术指标有异议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优胜标准确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部分下达整改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建议，及时通报乙方。

（三）积极协调机场相关资源，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解决与甲方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优先提供优惠业务。

（二）享有项目委托范围内的管理权及建设义务，可提出合理的集成内容变更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收集、查询、存储、发布甲方及机场涉密信息。

（四）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反任何一条均属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五）承担因自身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财产损失、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二）一方认为对方违约的，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改进，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给予书面说明或提出改进措施。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更换，逾期未完成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经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七）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或权利要求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协商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协商 6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

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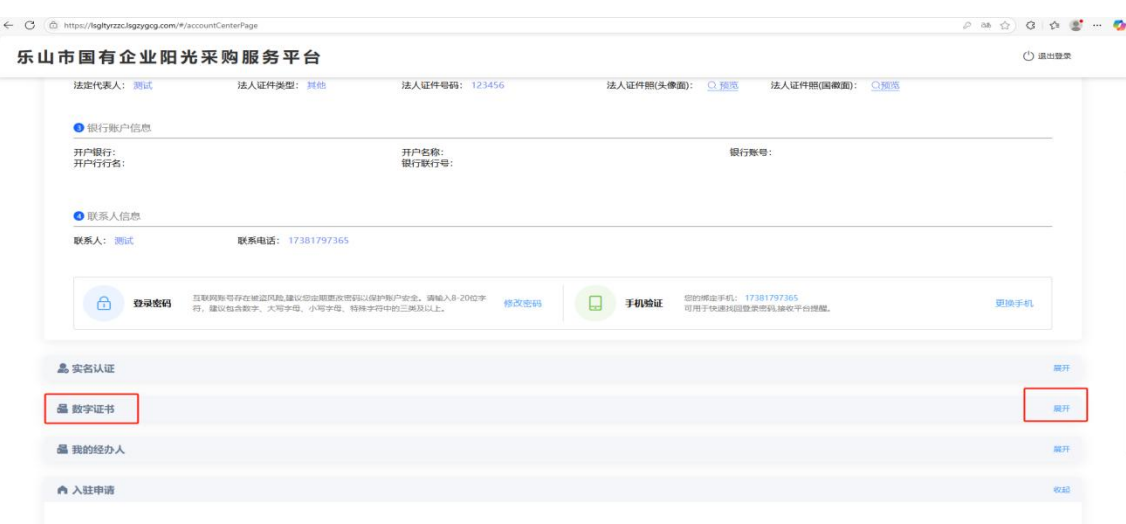
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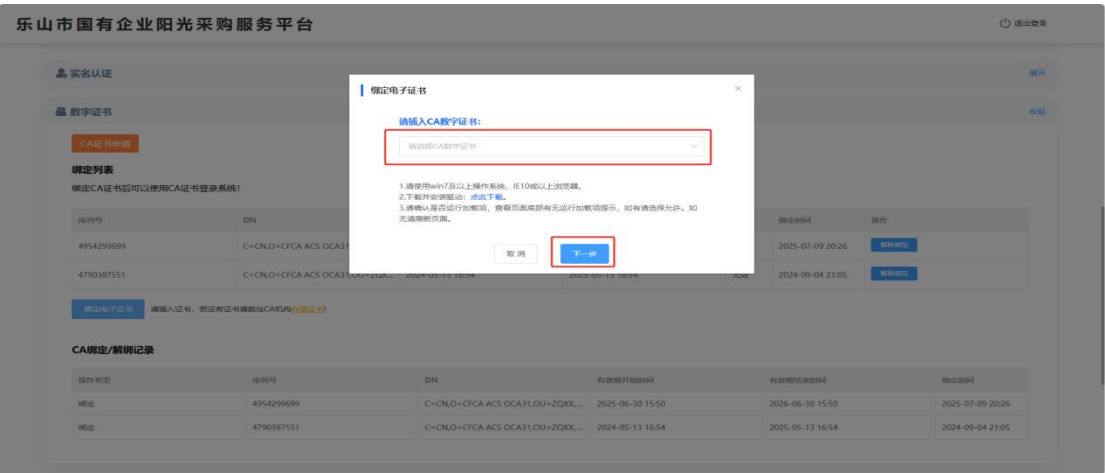
序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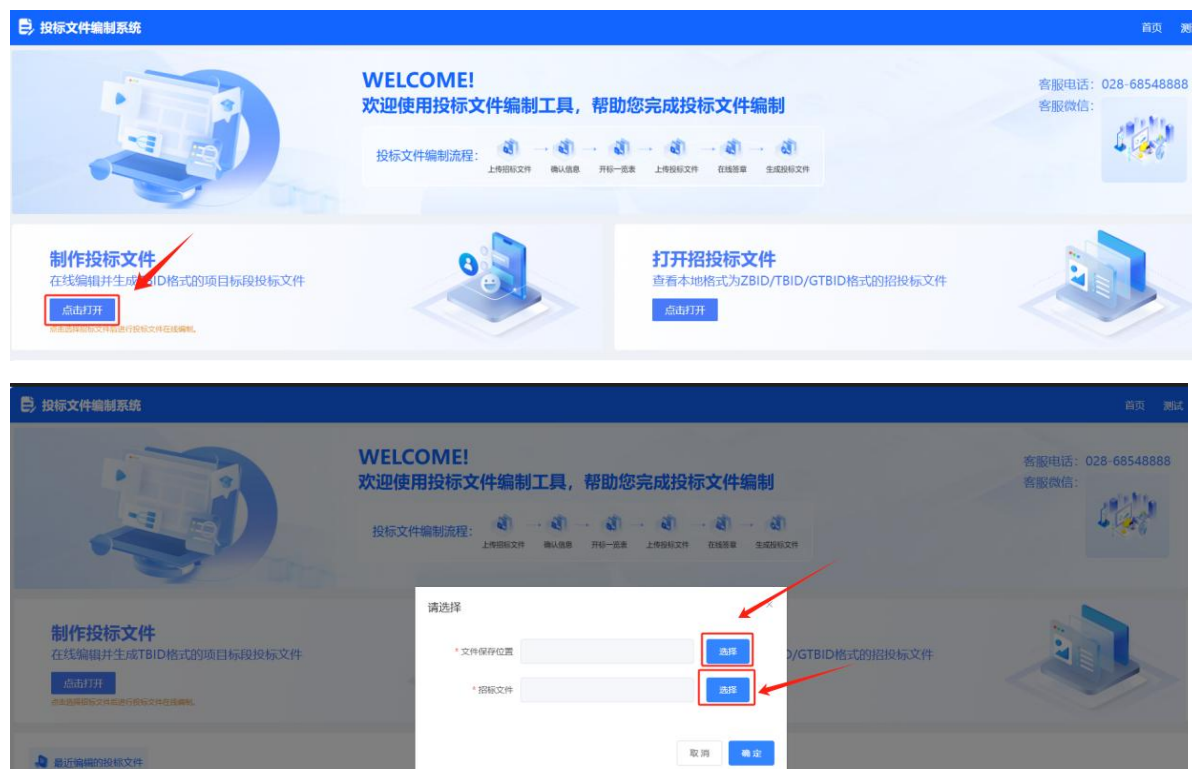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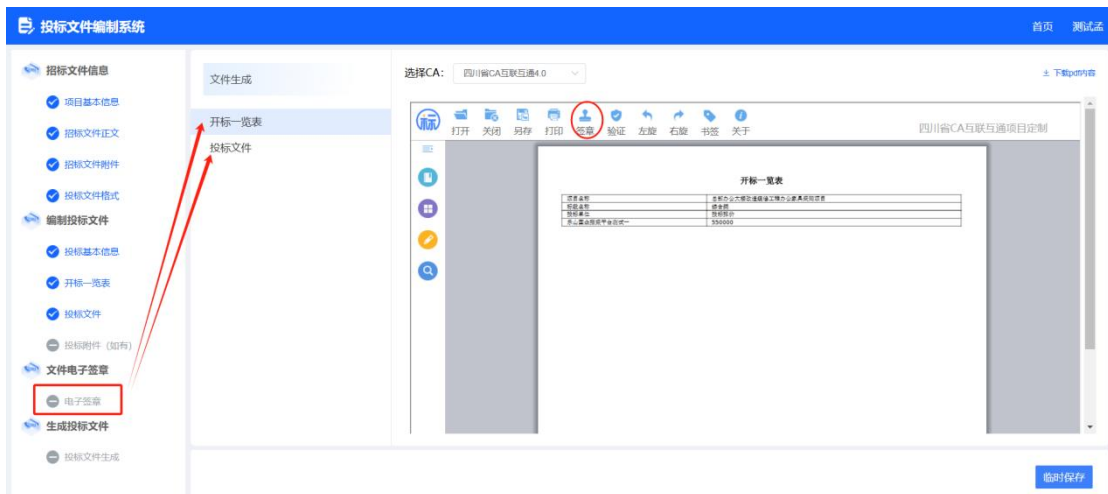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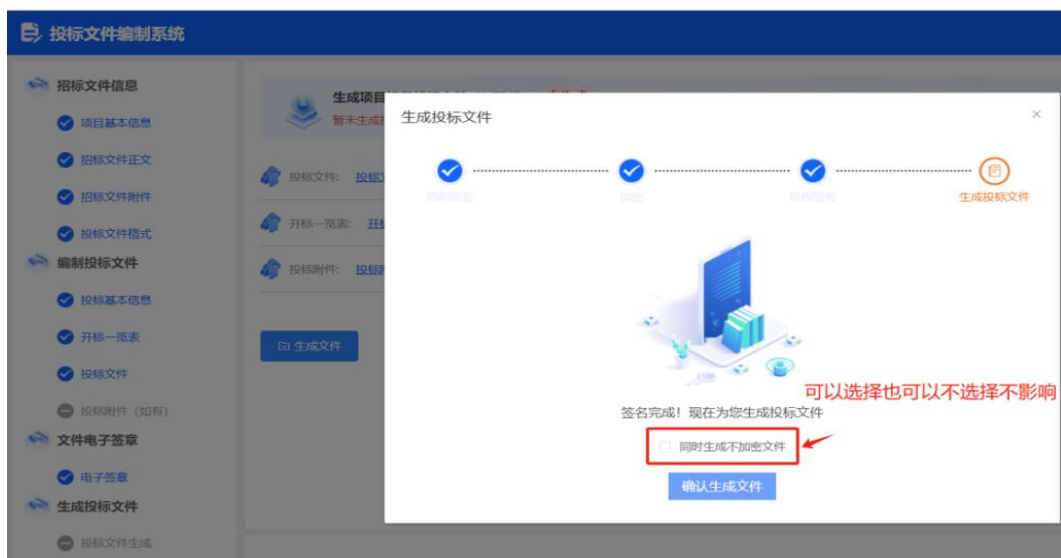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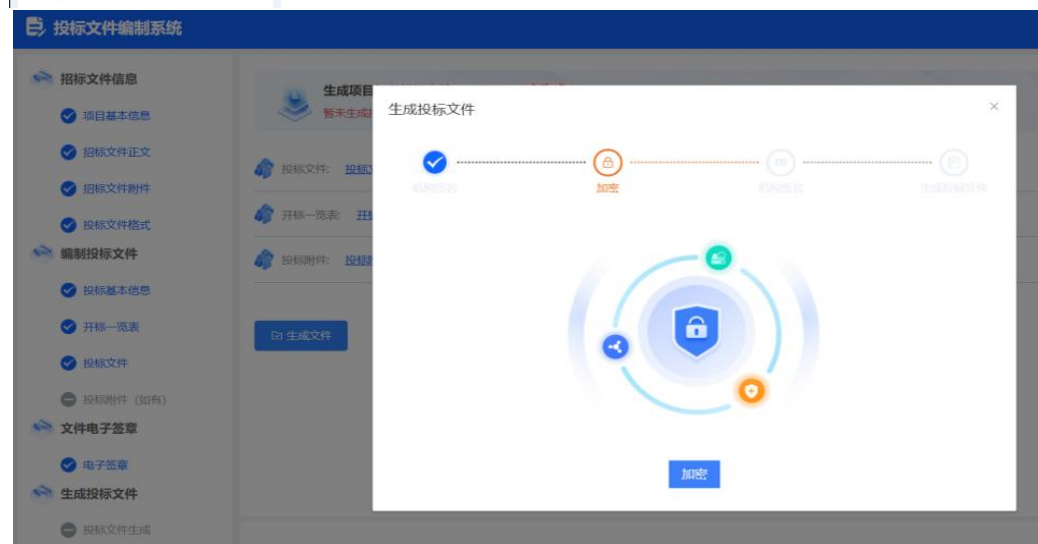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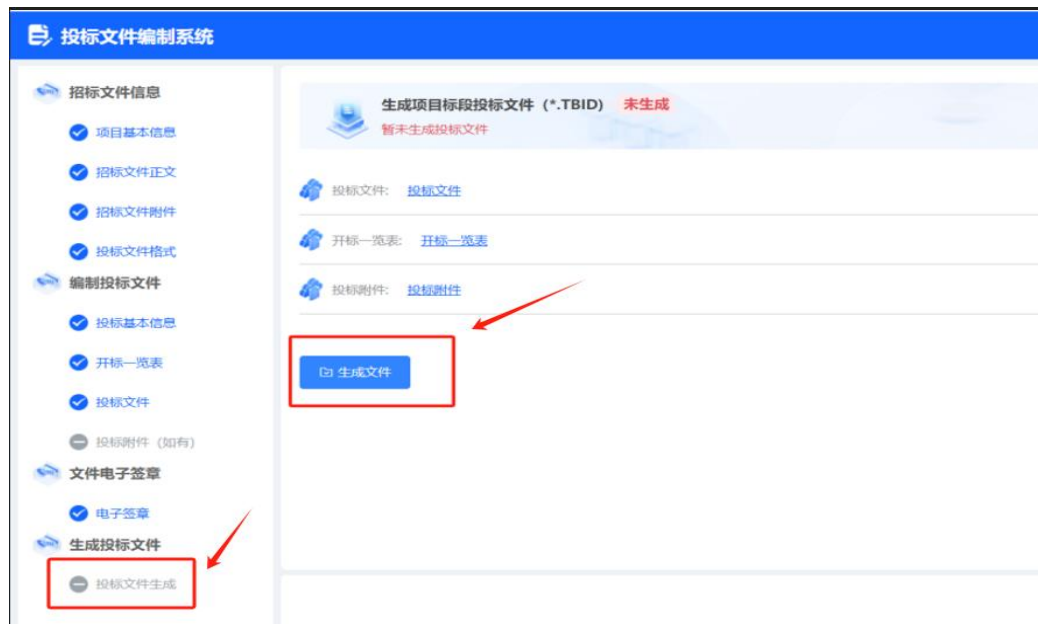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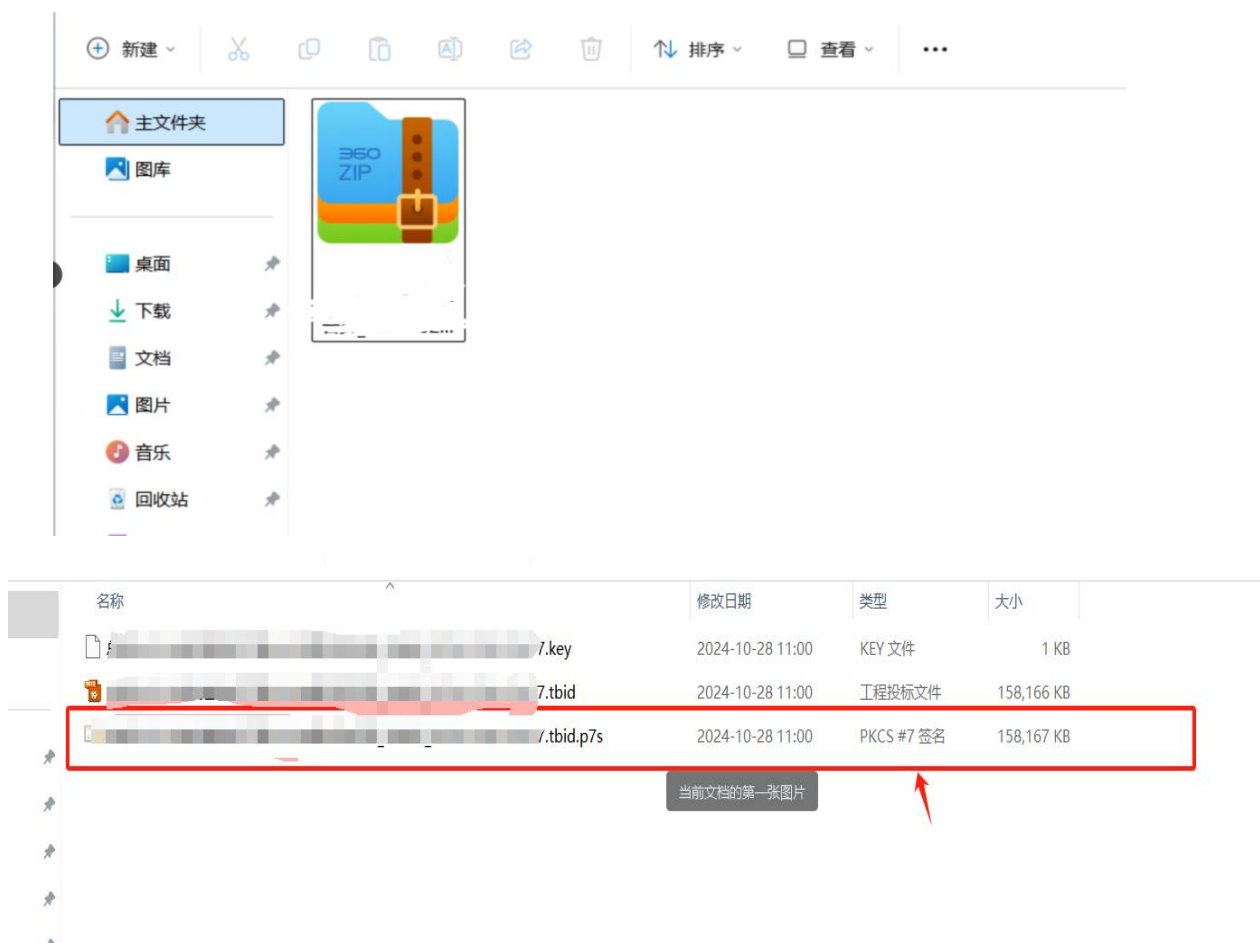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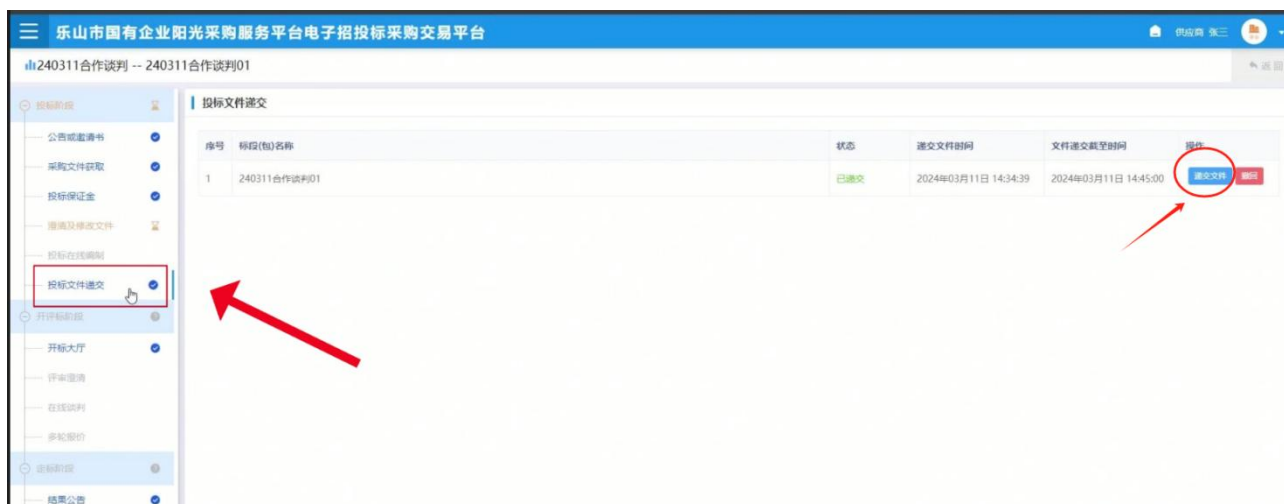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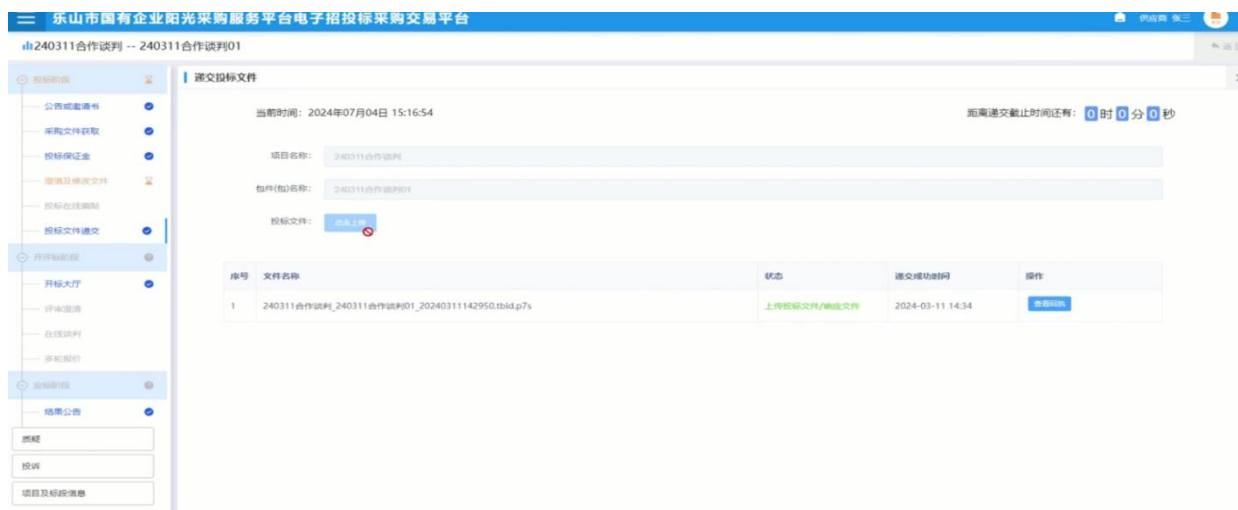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三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企业 测试 退出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 -- 0924-001-无需

公告或邀请书

采购文件获取

投标保证金

递交及修改文件

投标在线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

开评标阶段

开标大厅

质疑

询问

项目及标段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

当前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1:02:39

距离递交截止时间还有：0时0分0秒

项目名称：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

包件(包)名称：0924-001-无需

投标文件：上传

序号	文件名称	状态	递交成功时间	操作
1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_0924-001-无需_202409241503.tbid.p7s	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24-09-24 15:03	查看回执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202409240001

致：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联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乐山国联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回执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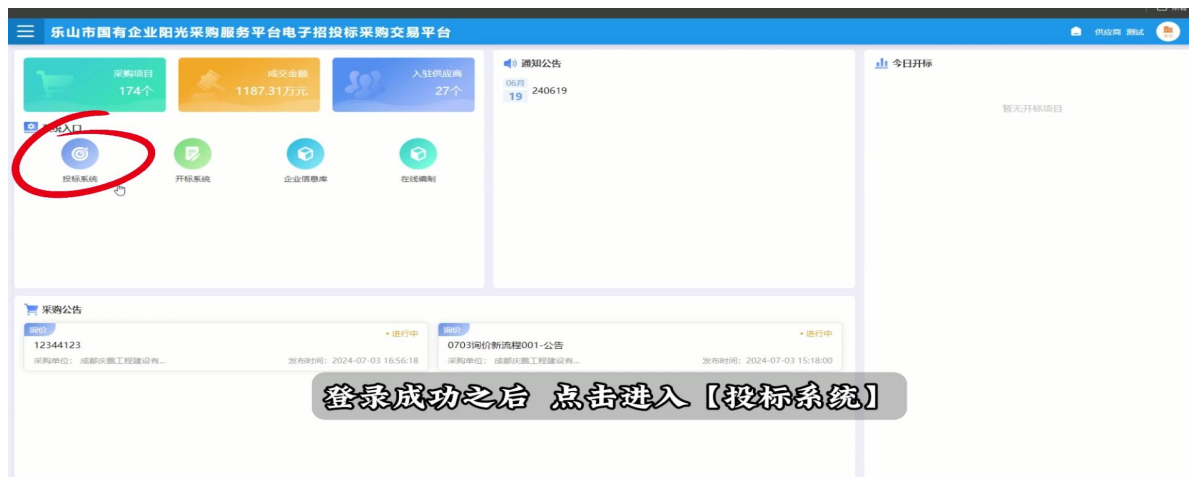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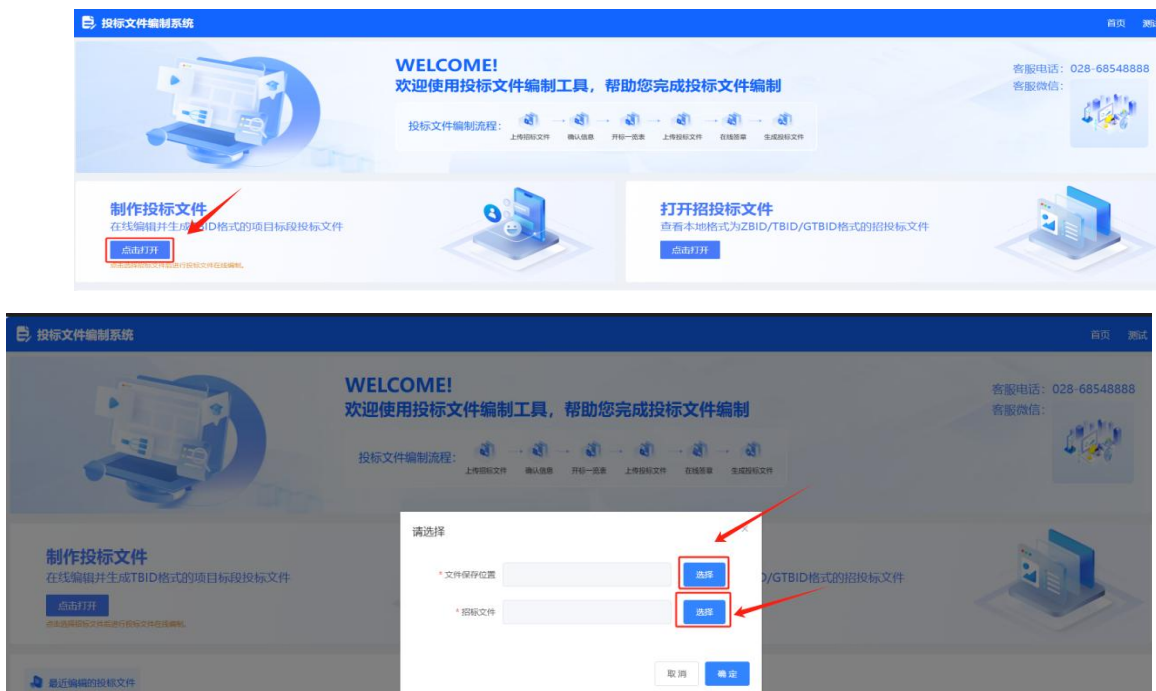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制作投标文件”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招标文件附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 如何关连投标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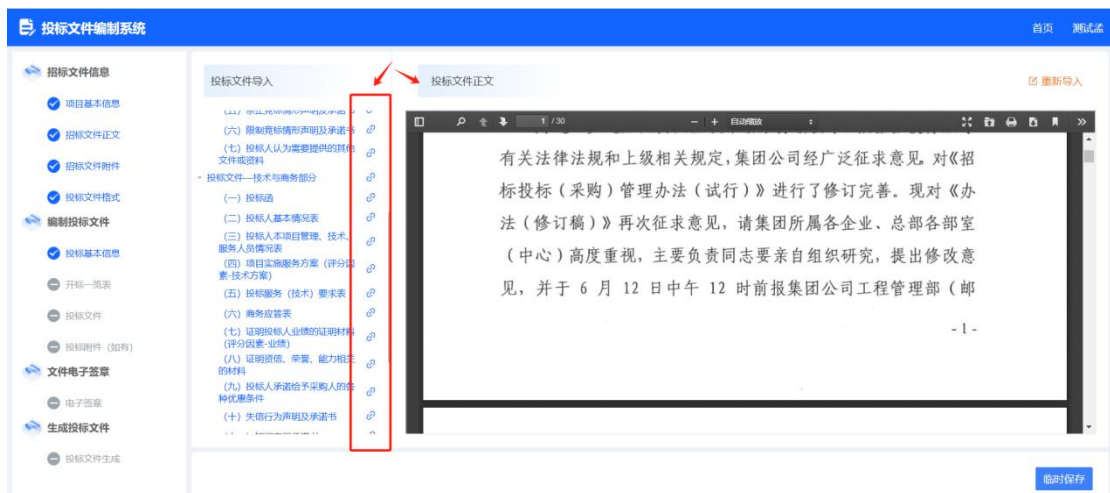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捷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 ②从列表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 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